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 THANH MINH (越南籍，杜成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DO THANH MINH竊盜，處有期徒刑8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二、未扣案遙控器1個、平板電腦1台及現金新臺幣4,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皆追徵其價額。

事 實

DO THANH MINH (杜成明)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至阮詩涵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小吃店（下稱小吃店），徒手竊取阮詩涵放置桌面上遙控器1個得手並離去，嗣於同日19時23分許接續前開竊盜犯意返回小吃店，持竊得遙控器開啟小吃店鐵捲門，入內竊取阮詩涵所有之平板電腦1台、收銀台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包含3,000元及50元硬幣20個，財物總價值約1萬元)得手，旋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DO THANH MINH坦承其有於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前往小吃店借用插座充電及消費，並坐在小吃店的桌子旁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小吃店桌上的遙控器，監視器拍到的物體是我的耳機，我沒有於113年1月21日19時23分許進去小吃店，監視器拍到的人不是我等語（易

01 卷35-37頁)。

02 (一)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在小吃店，有竊被害人阮
03 詩涵所有之遙控器

04 1.被告坦承其於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有至小吃店借用插
05 座充電及消費，並坐在小店的桌子旁。

06 2.勘驗113年1月21日16時43分至16時48分監視影像結果：

07 16：43：00阮詩涵在店內打掃及進行準備工作，並將一整串鑰
匙放在木頭客桌上

16：45：00被告入店，並背對鏡頭坐在方才阮詩涵放鑰匙的
客桌

16：47：47被告背對鏡頭左手往客桌前方伸手

16：48：09可見遙控器在客桌上

16：48：14被告伸手取走遙控器放在右邊的褲子口袋並離去

16：48：19後已未見客桌上的遙控器

08 再度就113年1月21日16時47分26秒至16時47分47秒間監視
09 影像勘驗被告細部身體動作之結果：

10 16：47：26被告整個人背對鏡頭之前，並未看到被告從身上或
包包拿出任何東西，且在此之前未見客桌上有任何
方型的物體

16：47：46未見被告從身上掏出任何東西。

16：47：47被告伸手到超過筷子桶的前方（剛才阮詩涵放鑰匙
串就是放在筷子桶的前方）

16：47：48後如上則勘驗結果所載

11 3.阮詩涵於警詢中證稱：被告113年1月21日16時45分許是騎電
12 動車過來，被告有來店內用餐過我有印象，當時被告表示要
13 借插座充電動車，我當時是將鐵捲門遙控器放在桌上等語
14 （偵卷23-24頁）。

15 4.依上開 1.及 2.證據顯示，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6時45分進入
16 小吃店並背對鏡頭坐在阮詩涵放鑰匙串的桌子旁，且桌面上
17 無任何方形物體，被告亦無從身上拿出任何方形物體放在桌
18 上的狀況，直到被告於16時47分47秒伸手到超過筷子桶的前
19 方後，桌面上才出現方形物體，被告復於16時48分14秒伸手

01 取走該方形物體放入褲子口袋離開小吃店。該方形物體既非
02 從被告身上拿出放在桌上之物，顯非被告所有物，而是小吃
03 店所有物，參以阮詩涵上開3.證述及該方形物體之形體與遙
04 控器形狀及大小相當（偵卷43頁、易卷43頁），足認該方形
05 物體確係小吃店鐵捲門遙控器。故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6時
06 48分許有竊取阮詩涵所有之遙控器行為，自堪認定。

07 5.被告固以上詞置辯，惟與客觀事證不符不可採。被告再辯
08 稱：該串鑰匙還在桌上沒被拿走，證明我沒拿遙控器等語
09 （易卷36-37頁）。然阮詩涵從未證稱遙控器與鑰匙是綁成
10 一串的，而係證稱其將遙控器放在桌上，故被告離開時鑰匙
11 串還在桌上之情，不能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2 (二)被告於113年1月21日19時23分許有持遙控器打開小吃店鐵
13 門，並進入小吃店竊取平板電腦1台及現金4,000元

14 1.阮詩涵於警詢中證稱：我113年1月23日6時許在小吃店準備
15 開業時，發現在收銀台內的錢不見了，我打電話問朋友，朋
16 友表示113年1月21晚間經過小吃店時，發現鐵捲沒關有順手
17 幫我關閉鐵捲門，我後來調監視器，發現113年1月21日19時
18 許，有一個人用遙控器打開小吃店門，徒手拿走我充電中的
19 平板電腦及收銀台內的錢離開，我確定那個人就是113年1月
20 21日16時48分許進來我店內消費的越南客人（即被告），因
21 被告常來我店內消費，且案發當天我有跟他說話，所以我調
22 監視器後就確定是被告等語（偵卷23-28頁）。

23 2.觀諸113年1月21日19時許小吃店內監視影像擷圖（偵卷45-4
24 9頁），確有1人於19時23分許從微開的小吃店鐵捲門下鑽入
25 小吃店內，並在店內取走平板電腦及收銀台內現金，再從微
26 開之鐵捲門下鑽出離開。

27 3.經法院當庭將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之監視影像擷圖（偵
28 卷31、37-45頁）與113年1月21日19時23分許之監視影像擷
29 圖（偵卷33、45-49頁）比對，顯示：113年1月21日19時23
30 分進入小吃店之人，所穿連帽外套之連帽帽緣有絨毛，頭戴
31 鴨舌帽之前方邊緣有白色反光條紋，所穿拖鞋樣式，均與被

告於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進入小吃店時之衣著、拖鞋樣式相同（易卷36頁）。

4.經檢察事務官當庭將113年1月21日16時45分40秒、59秒監視影像擷圖與113年1月21日19時23分43秒監視影像擷圖（偵卷47頁）比對，顯示：夜間進入小吃店之人，褲子樣式與被告於傍晚進入小吃店時之穿著相同。

5.是依見過被告數面的阮詩涵辨認監視影像結果之證述、監視影像擷圖比對傍晚與晚間進入小吃店之人的帽子、連帽外套、褲子、鞋子從頭到腳都相同情形，參以被告若非要伺機進入小吃店行竊，何必於113年1月21日16時48分許先拿走本身價值低微、僅有開啟鐵捲門功能之小吃店遙控器？足認被告確為113年1月21日19時23分以遙控器開啟鐵捲門並進入小吃店，竊取平板電腦1台及現金3,000元之人，故被告有竊取平板電腦及現金犯行，亦堪認定。

6.被告固以上詞置辯，惟與客觀事證不符不可採。被告再辯稱：我傍晚的時候是穿黑色外套，但晚間進入小吃店的人是穿白色外套等語（易卷36-37頁）。然監視影像攝像頭會因夜間環境光源不足，使攝錄影像只能呈現黑白灰，未能如實呈現真實色彩，為周知之經驗，而監視影像既然已將被告帽子、連帽外套、褲子、拖鞋的特點顯示，仍無礙作為認定之依據，被告此部分抗辯，也不可採。

(三)綜上，被告有事實欄所載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而被告基於同一目的、犯意，於緊密時空為事實欄所載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科刑

審酌被告未尊重阮詩涵財產權及經營商店辛勞，遽為本案犯行，且未賠償阮詩涵，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整體偵審外顯狀況、犯後態度、年齡、高中畢業暨工、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育兒狀況及自113年1月起開始多次竊盜之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遙控器1個、平板電腦1台及現金4,000元均未扣案且未返還阮詩涵，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驅逐出境

被告為外國人且本案遭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再觀諸被告前案紀錄，被告於112年2月間曾犯幫助洗錢罪，於113年1月至113年3月間不含本案即為竊盜犯行數10次，尚有113年8月間之竊盜犯行遭偵查起訴，足見被告對我社會秩序及治安之危害甚大，不適合在我國居留，自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